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力福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37)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惟除下文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這些波動的任何原因。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黃振雄先生通知，表示在過去三天內在公開市場上合共出售 8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即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出售 35,910,000 股，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出售 480,000 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出售 48,610,000 股），佔本公司今天之已發行股本約 8.85%。黃振雄先生在此次出售股權後，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亦確認，概無有關有意收購或變現事項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項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黃振雄先生、張三林先生、田真庸先生及王志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onglife 內。